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暉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需用安全帽，偶然路過見有機可乘，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800元），且被告所竊物品已於民國113年2月20日發還告訴人陳乙豪，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偵卷第17頁）；並考量被告無科刑紀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尚可（本院卷第11頁），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頁）、於警詢中自陳從事影視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偵緝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竊取之黑色安全帽1頂，固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
02 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
03 定，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許翠燕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326號

28 被 告 林暉恩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段000○○號5
02 樓

0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弄0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暉恩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21分許，騎乘不知情友
10 人遲又夫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
11 ○○區○○路000巷0號前，見陳乙豪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只
12 放置機車後照鏡處，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已發還），得手
14 後隨即騎車離開現場。嗣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陳乙豪發
15 現其安全帽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影像
16 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乙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暉恩於偵訊時供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陳乙豪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警製偵查報告、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俊、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3 路口暨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自
24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檢 察 官 李堯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鄭羽涵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